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基字[2024]7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评选 2023 年度丰南区招生考试工作 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学校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我区 2023 年度招生考试工作在省、市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和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，全局上下，团结一心，相互配合，圆满完成了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(高考)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(学考)、初中生升学考试(中考)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(自考)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(成考)等各项招生考试报名、组考等系列工作任务。全区各级各类招生考试工作人员扎实落实岗位职责，严密组织各个环节工作，在系列工作中再次取得了显著的成绩。为进一步弘扬先进典型，激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，推动我区招生考试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，经

研究决定，对在 2023 年度招生考试系列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予以表彰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23 年度内至少参加过一项区级及以上的招生考试相关工作(包括：高考、学考、中考、自考、成考等)，且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在编在岗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各项招生考试政策、法规。

2.考试工作业务知识熟练，工作中积极主动，团结协作，严谨规范，能高质量地完成工作任务。

3.在 2023 年度考试工作中未出现重大失误或未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、处理的。

4.模范遵守工作纪律，廉洁自律，坚持原则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

5.有较强的服务意识，关心爱护考生，全心全意为考生服务。

6.招生考试工作表现和业绩突出，受到招生考试主管部门认可。

三、评选办法及推荐指标分配

1.评选办法：采取学校推荐和区教育局荐举、审核评定相结合的办法。

2.推荐指标：(1)学校评选：由区教育局综合衡量 2023 年度各校参加各项招生考试系列工作情况确定各校推荐名额（见附件 1）；(2)

局各科室评选：由区招生办公室根据 2023 年度各科室人员参与招生考试系列工作的次数、岗位分工以及工作表现等按评选条件进行综合推举，报局长办公会审核认定。

3.各校必须将推荐名单在校务公开栏中至少公示一周。

4.经公示，无异议的被推荐者需填写《2023 年度丰南区招生考试工作先进个人登记表》(以下简称登记表)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(见附件 2)。

5.2024 年 2 月 28 日前以学校为单位将登记表报丰南区招生办公室。

四、表彰办法

区教育局将对最终通过综合审核认定的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附：1.2023 年度丰南区招生考试工作先进个人学校推荐指标分配表

2.2023 年度丰南区招生考试工作先进个人登记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 年 1 月 11 日

主题词：招生考试 先进个人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印

(共印20份)

附 1.

2023 年度丰南区招生考试工作先进个人 学校推荐指标分配表

学校	高考	学考	中考	成人高考
一中	7	6	5	2
二中(含唐坊高中)	9	9	7	4
惠丰高中	3	3	2	
职教中心-本部	6	4	3	4
职教中心-农中	3			
职教中心-成人学校	3			
丰南中专	3			
唐山劳动技师学院	5			
一小东校区		1		
一小西校区	1			
胥各庄小学	1	1		
锦绣幼儿园	1			
西葛二幼				2
实验学校	4		6	8
银丰学校			4	
大新庄中学			3	
钱营一中			3	
岔河中学			3	
王兰庄学校			3	
经安中学			3	
丰南四中			2	
柳树〇中学			2	
西葛中学			2	
黄各庄中学			2	
宣庄中学			2	
南孙庄中学			2	
大齐学校			2	
尖字沽中学			2	
唐坊中学			2	
东田庄学校			2	
董各庄中学			2	

附 2.

2023 年度丰南区招生考试工作先进个人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职 称		职务及分管 工作	
工作单位			奖项类别		
主 要 工 作 业 绩					
单 位 意 见	学校(章) 年 月 日				
区 级 评 审 意 见	丰南区教育局(章)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此表要求打印，学校上报前必须核对准确(重点是姓名同音字)。